

各項減免資格及需檢附之資料

1. 請至完成報到新生或家長至線上表單填寫欲申請的減免資格。
減免身分調查表單將於7月21日公告。
2. 註冊費均預設為符合補助資格後已減免之金額，若經查核後未符合資格，將予補收差額。(新增減免身分者，補助申請表於開學後再填寫)
3. 如減免身分有異動者，請於開學兩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差額退費。

申請註冊費減免的同學請於開學註冊日，繳交下方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	111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需顯示原住民族別，郵局存摺影本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撫卹令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	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人士子女	父母之身障手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	縣市政府或公所開立之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應顯示父、母、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父母不同戶則雙方均須繳納，若監護人只有其中一方，則需顯示詳細記事以判讀監護權歸屬。

學雜費
減免
分機:816